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71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关为权,男,汉族,1985年6月20日出生,身

被执行人:汉京京,女,汉族,1986年1月14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关为权与被执行人汉京京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粤0305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经查,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汉京京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人民东路1号明珠花园22栋802房产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6栋6楼10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618051)。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汉京名下上述所有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汉京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人民东路1号明珠花园22栋802房产；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汉京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6栋6楼10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61805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